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，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；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4 日